

交辦（議）案件通知單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交辦（議）案件通知單

地址： 000臺北市○○路000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1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一份

主旨：審計部函院，為該部審核本院海岸巡防署○○○年度送審會計報告及憑證，核有須請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一百七十八條及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奉交 貴機關研提意見，並請於文到十日內見復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

（行政院秘書處條戳）

裝

訂

線